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曲列锋、黄艳、李易和马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仔细地阅读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为前次交易的正常延续，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推荐李安民、陈文俊、黄智勇、闫栋、陈之超和芮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蔡敏勇、李川和徐志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 

黄艳： _____

李易： _____

马勇： _____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_____

黄艳：_____

李易：_____

马勇：_____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董事会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 _____

黄艳： _____

李易： _____



马勇： _____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曲列锋：_____

黄艳：_____

李易：_____

马勇：马勇

